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收購 NAF NAF SAS 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財團成員共同成立)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歐元。買方為一間就收購事項而共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LaCha Fash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0%、30%及30%。代價將由LaCha Fashion、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按彼等各自於買方的股權比例而承擔，金額分別為20,800,000歐元、15,600,000歐元及15,600,000歐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財團成員共同組成)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歐元。

買方為一間就收購事項而共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LaCha Fash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0%、30%及30%。代價將由LaCha Fashion、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按彼等各自於買方的股權比例而承擔，金額分別為20,800,000歐元、15,600,000歐元及15,600,000歐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Trendy Pioneer、東方聯合、Star Platinum各自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8年4月11日

訂約方 : (i) 買方
(ii) 賣方
(iii) 財團成員
(iv) 上海拉夏
(v) Star Platinum
(vi) 目標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上海拉夏、Star Platinum及財團成員各自共同及個別與買方行事。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完成時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收取所宣派有關目標公司股份任何股息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結日(即2017年8月31日)後收取已確認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 : 代價為52,000,000歐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於完成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指定及通知買方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LaCha Fashion、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按彼等各自於買方的股權比例而承擔，金額分別為20,800,000歐元、15,600,000歐元及15,600,000歐元。

代價釐定基準

- :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會計事務所經計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目標集團於2017年的財政年結日)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後而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ii)歐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出售服飾產品)的平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iii)歐洲服飾零售行業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平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代價(即20,800,000歐元)將由LaCha Fashion承擔，並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上海拉夏及其聯屬公司的
先決條件**

：就上海拉夏及其聯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各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海拉夏及其聯屬公司獲得海外直接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i)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外高橋自貿區辦公室批准；(ii) 獲相關商業銀行授予處理跨境資金流動的資格；及(iii) 任何其他必要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倘並無獲得上述必要中國監管批准，上海拉夏及其聯屬公司將不再為買方的股東，而成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約方，於該情況下，Star Platinum、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將達致完成。

終止信用證及替代現金抵押

：截至2018年2月28日，目標公司獲Caisse Rég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de Paris et d'Ile de France、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及Crédit Lyonnais（統稱為「**該等銀行**」）授出的信用證總額為4,900,000歐元。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於該等銀行的現金抵押總金額為7,132,137歐元（「**現金抵押**」），以獲得該等銀行授出信用證的付款。現金抵押可透過股東貸款或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的墊款向目標公司作出。於完成日期仍生效的信用證相應的部分現金抵押（「**其餘現金抵押**」）將由該等銀行於目標公司償還該等銀行授出的相關信用證後退還予目標公司。

買方承諾竭力：

- (a) 以該等銀行於完成時或之前將執行及認為滿意的新抵押替代其餘現金抵押；或
- (b) 於完成生效時選擇替代該等銀行作為信用證提供方，以取得截至完成時所發出的信用證，

以使於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償還賣方墊付的股東貸款尚未償還金額至目標公司相應其餘現金抵押，若未能償還，目標公司將有權延後償還其餘現金抵押至完成後最多三個月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8月31日）。

此外，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包括）於2017年5月與Banque Delubac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短期融資」），據此，Banque Delubac以信用證方式向賣方提供若干融資。短期融資將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並由賣方提供的現金抵押作抵押。有關目標公司於短期融資下的部分現金抵押將由Banque Delubac退還予賣方，惟目標公司須履行其根據短期融資所發出信用證受益人的付款責任（「相關付款責任」）。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i)目標公司履行其到期相關付款責任；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得額外提取或動用短期融資。

向目標公司償還賣方的可能墊款及轉換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倘完成於2018年4月30日之後以及於2018年5月31日之前落實，買方將酌情：

- (a) 於完成時或之前直接以賣方名義及代表目標公司結算賣方於2018年5月向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股東墊款，以最高金額800,000歐元為限（「股東墊款」）；或
- (b) 於完成時或之前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應收債務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應收目標公司的款項，金額為股東墊款（如有）。

除股東墊款（如有）及現金抵押（定義見上文）外，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將賣方集團的債務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權。

價格鎖定安排

: 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自2017年8月31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購股協議所協定或賣方書面同意付款外：

- (a) 目標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向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或類似費用；
- (b) 目標公司並無或將不會支付有關目標集團重組及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等的成本及開支；
- (c) 目標集團並無或將不會授權、宣派、派付或作出或以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息或其他溢利或資產分派或削減股本或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
- (d) 目標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向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支付任何股東貸款金額；
- (e) 目標集團代表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以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受益人並無或將不會承擔負債、並無或將不會產生彌償以及並無或將不會解除債務(目標集團及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過往慣例方式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者除外)；
- (f) 目標集團適用的會計原則將不會發生變動，且目標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付款條件(時間及發票金額)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及
- (g) 賣方、其聯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並無作出或訂立，或將不會作出或訂立其表現將違反上文(a)至(f)項所載任何承諾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完成前安排

: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作出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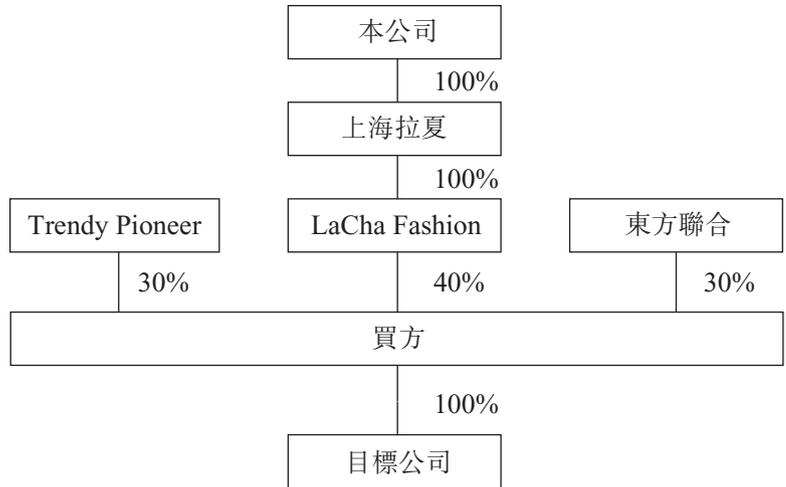
- (a) 鑒於賣方出售目標集團，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前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將按購股協議所協定的過渡期時間內維持；
- (b) 目標集團就其退出賣方的稅務合併組別及退出賣方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與賣方訂立必要安排；
- (c) 買方將購股協議所載所有押記及擔保替換為新押記或擔保，以使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解除於相關押記或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完成起計兩個月內；及
- (d) 買方須於完成前十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買方於完成後將委任的目標集團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及必要資料。

完成

: 完成將於買方與賣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日期及地點落實，或倘並無達成有關協定，則於購股協議各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購股協議所述指定地址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8年5月31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 : 購股協議受法國法律監管且須根據法國法律詮釋。因或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至巴黎商業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 的專屬管轄。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目標集團主要在法國從事銷售女性服飾產品及配飾。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拓闊本公司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可於歐洲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強其全球零售網絡，從而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亦允許目標公司在本集團的協助下進入中國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有關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訂立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買方、上海拉夏、STAR PLATINUM 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賣方

賣方(前稱Groupe André)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成衣及鞋履產品。賣方集團擁有不同時裝品牌，包括(其中包括)Caroll、La Halle、Minelli、Naf Naf 及 San Marina。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財團成員就收購事項成立作特別目的公司。買方由LaCha Fashion、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0%、30%及30%。

上海拉夏

上海拉夏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以及展示服務。

Star Platinum

Star Platinum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基金。Star Platinum 的核心業務為投資零售業及高端製造業。

財團成員

LaCha Fashion

LaCha Fashion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直接由上海拉夏控制 100% 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

Trendy Pioneer

Trendy Pioneer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 Star Platinum 控制。

東方聯合

東方聯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主要於法國從事銷售女裝產品及配飾。目標公司於 1973 年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於多個國家（包括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比利時等）擁有合共 494 個零售點。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 Naf Naf Boutiques Belgique SPR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62,805 股已發行股份）、NNCK Italia SRL（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4,720 股已發行股份）、NNC Service SAS（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3,700 股已發行股份）、NCK SLU（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4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 Naf Naf Suisse SARL（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 72,832 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適用法國會計準則（Plan Comptable Général (PCG)）就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綜合淨資產、綜合總資產及綜合總負債分別為 82.9 百萬歐元、126.9 百萬歐元及 44 百萬歐元。此外，目標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綜合淨資產、綜合總資產及綜合總負債分別為 82.3 百萬歐元、123.3 百萬歐元及 41 百萬歐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進行財務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如下：

	截至 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歐元	截至 2017年8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歐元
營業收入	208.6	207.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6)	0.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7)	0.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	7.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法國一個星期中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支付予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
「財團成員」	指	LaCha Fashion、Trendy Pioneer及東方聯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聯合」	指	東方聯合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所採用之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Cha Fashion」	指	LaCha Fashion I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LaCha Apparel II Sàrl，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拉夏」	指	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r Platinum」	指	Star Platinum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基金
「目標公司」	指	Naf Naf SA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065,61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Trendy Pioneer」	指	Trendy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賣方」	指	Vivarte SA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